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泰神”或“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收到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周志文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舒泰神作为优秀的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自本公告日起六个月内，周志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的实施主体为周志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但不限于周志文先生的近亲属、或其持有或新设的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增持前，周志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7.926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通过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聚力 1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9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周志文、冯宇霞夫妇控股的熠昭（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周志文、冯宇霞夫妇持有熠昭（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85%股份）持有公司股份 17715.236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8%。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增持人：周志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2、增持目的：公司坚持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的发展战略，内生增长稳定，外延扩张有序开展。本次增持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舒泰神作为优秀的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同时为保护广大投资

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增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4、拟增持股份数量和比例：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5、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日起六个月内；

7、周志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在增持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窗口期等禁止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不排除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

三、增持的合规性说明

周志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30 日